

礦務部指引 編號 GN 3

申請及處理“運送許可證”的指引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力工程處
礦務部

1. 引言

- 1.1 香港法例第 295G 章《危險品（管制）規例》第 82 條訂明，礦務處處長可應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批給許可證，以准許在陸上從一個起始地運送 S1 第 1 類危險品到單一目的地，但以下情況可獲豁免：
- (a) 原封 S1 第 9 類特殊危險品；
 - (b) S1 第 8 組危險品；
 - (c) 在持牌工廠內的爆炸品（不論是否屬 S1 危險品的定義所指的爆炸品），但以製造 S1 危險品合理所需及附帶的分量為限；
 - (d) 在指定運送區內的 S1 第 1 類危險品；
 - (e) 在指定管有區內的 S1 第 1 類危險品；
 - (f) 從位於持牌爆破地盤內的持牌甲類貯存所移走 S1 第 1 類危險品，以供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在該地盤使用；
 - (g) 從持牌貯存所移走任何分量的供輕武器用的槍彈或安全槍彈，前提是有人（或如屬法人團體，代表該法人團體的負責人員）已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及
 - (h) 根據《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E 章）第 7A 至 7D 條、第 8 條、第 8A 至 8F 條就 S1 危險品豁免的機制。.
- 1.2 矿务处处长為負責簽發陸路運送爆炸品“運送許可證”的主管當局；海事處處長為負責簽發水路運送爆炸品“運送許可證”的主管當局。如爆炸品需由陸路和水路運送，則須向主管當局分別取得陸路和水路運送爆炸品的“運送許可證”。
- 1.3 應運送許可證持有人的要求並在運費獲繳付後，礦務部將會提供往返政府爆炸品倉庫的爆炸品運送服務。運費刊於香港法例第 295D 章《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 II 部附表內。詳情可參閱礦務部實務守則第一號“運送爆炸品及有關安全與保安程序”。

2. 一般資料

- 2.1 一般而言，只有爆破地盤的燃爆(爆破)許可證持有人、爆炸品貯存所持牌人或其爆炸品供應商可申請領取“運送許可證”。除獲礦務部批准外，申請人必須為香港註冊的公司。
- 2.2 除爆炸品轉運外，“運送許可證”中將會運送的爆炸品必須已在香港獲准並收錄在“在香港獲准的爆炸品清單”，否則當局將不會處理有關“運送許可證”的申請。有關爆炸品批核的更多資料，可參閱礦務部

指引編號: GN 5 “在香港獲准爆炸品的審批指引”。

- 2.3 “運送許可證”准許特定數量及種類的爆炸品，由一個地點運送到另一個地點。“運送許可證”亦可能訂明特定的路線、車輛、司機及須陪同運送的人士。如果爆炸品將運送到多個目的地卸載，即使使用同一輛運輸車及人士運送，及目的地又位於同一路線上或相鄰的位置，仍須就每一個目的地取得一張“運送許可證”。
- 2.4 除非在爆炸品貯存所牌照或爆破地盤的燃爆(爆破)許可證另有規定，在香港由陸路運送任何爆炸品，不論運送路程的距離及時間，均須取得“運送許可證”。

3. 申請“運送許可證”

- 3.1 如欲申請“運送許可證”，申請人須填寫申請表格《申請第一類危險品陸上運送許可證》(表格編號 MIN f2)填寫完成及簽署後；或經礦務部的爆炸品牌照及許可證管理系統 (CELIMS)，連同本指引第 3.2 段至 3.4 段所需資料／文件遞交到礦務部。

3.2 運送爆破用途的爆炸品

- 3.2.1 如爆破用途的爆炸品由政府爆炸品倉庫發出，並由礦務部運送，申請人必須根據礦務部實務守則第一號的第 4 段及礦務部實務守則第二號《在政府爆炸品倉庫貯存爆炸品及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第 8.3 段詳述的程序提出申請。

- 3.2.2 申請人如使用其車輛把爆破用途的爆炸品從爆炸品貯存所運送到爆破地盤，申請人必須確保：

- (a) 提供根據礦務部實務守則第一號的第 4.1 段所需相關文件，引爆手簽署的爆炸品及附件清單(或其他發料單)和爆炸品貯存所的存取紀錄。所有文件必須於運送日前一個工作天，星期一至五下午兩時前或星期六上午九時半前，遞交到礦務部。
- (b) 任何在公路上運載爆破用途的爆炸品車輛，必須得到礦務處處長批准，運載爆炸品車輛的規格及要求已詳列在礦務部指引編號: GN2《有關爆炸品運輸車審批規定的指引》內；及
- (c) 確實執行“運送許可證”內列明的條件和條款，申請人可參閱附件 A 的一般“運送許可證”條款。

3.3 運送非爆破用途的爆炸品

- 3.3.1 如非爆破用途的爆炸品由政府爆炸品倉庫發出，申請人必須根據礦務部實務守則第二號的第 8.2 段詳述的程序提出申請。

3.3.2 申請人如使用其車輛從政府爆炸品倉庫或其他爆炸品貯存所運送非爆破用途的爆炸品，申請人須：

- (a) 向礦務部提交書面的緊急應變程序文本和聲明以證明該司機明白所運載的爆炸品可能引起的危險，以及運送途中遇到緊急情況時應採取的應變措施(爆炸品貨主/托運人/司機的責任及緊急應變程序的樣本可參閱附件 B)。
- (b) 確保任何在公路上運載多於 200 公斤淨爆炸品含量的爆炸品或任何份量的娛樂用途的煙花製品的車輛已獲得礦務處處長批准。運載爆炸品車輛的規格及要求已詳列在礦務部指引編號: [GN2](#) 《有關爆炸品運輸車審批規定的指引》內；及
- (c) 確實執行“運送許可證”內列明的條件和條款，申請人可參閱附件 A 的一般“運送許可證”條款。

3.4 運送爆炸品進口、出口香港及轉口運輸

3.4.1 如進口/出口的爆炸品須存放在政府爆炸品倉庫內或從政府爆炸品倉庫中發出，申請人必須按照礦務部實務守則第二號獲得貯存/發出的預先批准。

3.4.2 申請人需遞交根據附件 C 所需的文件/資料到礦務部。如申請人使用其車輛運送爆炸品，本指引第 3.2.2 段及第 3.3.2 段中適用的程序亦需遵循。

4. 發出“運送許可證”

4.1 矿务部会查核申請人所遞交的所有資料，並可能要求申請人補交遺漏的文件，或就已遞交的資料作出必要的澄清。

4.2 若遞交的文件/資料準確無誤，在訂明費用繳付後，礦務部便會在一個工作天內經 **CELIMS** 系統發出“運送許可證”予申請人。若爆炸品由礦務部運送，有關“運送許可證”將會由礦務部保管，而申請人只會收到繳交有關費用的收據。此外，申請人可以從 **CELIMS** 系統上列印許可證的副本。

5. 使用“運送許可證”

5.1 使用申請人的車輛用作運送爆炸品，發送爆炸品前，爆炸品貯存所持牌人(或獲授權代表)必須檢查以確保被運送時有經由 **CELIMS** 系統發出的有效“運送許可證”。檢查完成後，爆炸品貯存所持牌人須在“運送許可證”的第三部分加簽，表明已檢查該許可證。

5.2 負責運送爆炸品的人必須保存一份“運送許可證”副本，並在運送爆炸品時可供警察或礦務部檢查。

5.3 爆炸品貯存所持牌人須將一份“運送許可證”副本歸檔並保存最少三年，以便礦務部人員巡視貯存所時查核。

6. 運送許可證輸入相關信息

6.1 如申請人使用先自己的車輛來運送爆炸品，爆炸品貯存所持牌人(或獲授權代表)應在運送爆炸品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 CELIMS 系統內更新運送許可證的使用情況及相關資料。如許可證在有效期屆滿前仍未使用，持牌人必須在 CELIMS 系統內提供未能使用的原因。

7. 領取“運送許可證”費用

7.1 “運送許可證”費用刊於《危險品(管制)規例》附表 8 第 3 條的列表內。

7.2 如爆炸品由礦務部運送，“運送許可證”費用會連同運費一併收取。

礦務部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本文提供一般指引。礦務部可以根據實際條件和特點強加具體要求。如對本文件有任何意見或查詢，可聯絡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礦務部總土力工程師。

電話：(852) 3842 7210 傳真：(852) 2714 0193 電郵：mines@cedd.gov.hk

CELIMS 热線：(852) 3842 7210 CELIMS 網頁：celims.cedd.gov.hk

一般“運送許可證”條款

- 一、 本許可證不得轉讓。
1. This conveyance permit is not transferable.
- 二、 本許可證受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而制訂之任何現行規例管制。
2. This permit is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Dangerous Goods Ordinance, Chapter 295, and any other Regulations made thereunder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 三、 運送爆炸品的車輛須於顯眼處展示《危險品(管制)規例》第80條所要求的標示牌。
3. A placard as specified in the section 80 of Dangerous Goods (Control) Regulation must be displayed in a conspicuous place on the vehicle carrying explosives.
- 四、 運送爆炸品的車輛不得無故在運送途中等候或停車。
4. No unnecessary waiting or parking of the vehicle is permitted at any place along the delivery route.
- 五、 運送爆炸品的車輛不准使用任何公路上的隧道。
5. The vehicle which carries explosives is prohibited from passing through any tunnel on public road.
- 六、 運送爆炸品的車輛每次運送的爆炸品重量不得超過 200 公斤淨爆炸品含量， 但獲當局以書面批准者除外。運送爆炸品的車輛必須領有牌照及裝備有效的滅火器， 並且經常維修， 保持良好行車狀況。
6. Except with the permission in writing of the Authority, the vehicle shall carry not more than 200kg net explosives content of explosives in weight at any one time. The vehicle for conveying explosives shall be a licensed vehicle equipped with effective fire-extinguisher/s and is maintained in good running conditions at all times.
- 七、 運送爆炸品的車輛必須使用本運送許可證申請書內指明的預定運輸路線。
7. The vehicle shall use the intended route of transportation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 this conveyance permit.
- 八、 本許可證只供運送一次爆炸品使用， 而已繳付的費用不能退還。
8. This conveyance permit is issued for an isolated act only and the fee paid is not refundable.
- 九、 當車輛運送爆炸品時不准在任何油站加添燃油。
9. The vehicle with explosives on board is prohibited from refueling at any fuel station.
- 十、 爆破用爆炸品或表演用煙花須由已獲當局審批的車輛及駕駛者，在駐地盤爆炸品督導員及引爆手或煙花燃放主管/助理陪同下運送。攜帶爆炸品/煙花時，該車輛必須展示正確的危險品告示牌和警報標誌。
10. Conveyance of blasting explosives or entertainment fireworks shall only be undertaken by the vehicle/s and driver/s approved by the Authority and in the presence of a Resident Explosives Supervisor and a Shot Firer or a Fireworks Master/Assistant. When carrying explosives/fireworks, the approved vehicle/s shall display the correct dangerous goods placards and warning signs.
- 十一、 爆炸品和雷管須由不同車輛或設有不同載貨間的車輛分開運送。電雷管必須攜帶於附有適當標記的核准木製容器內。
11. Explosives and detonators shall be conveyed on separate vehicles or in separate compartments on the vehicle. Electric detonators shall be carried in an approved and properly labelled wooden container.

十二、持證人必須在運送爆炸品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處的爆炸品牌照及許可證管理系統(CELIMS)內，輸入本許可證的實際使用日期及時間。如許可證在有效期屆滿前仍未使用，持證人亦須在CELIMS內，提供未能使用本許可證的原因。

12. The Permittee is required to input the actual date and time of the use of this Permit in Centralised Explosives Licensing and Management System (CELIMS) after the conveyance of the explosives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If the Permit is unused before its expiry date, the Permittee is also required to provide reason(s) for not using the Permit in CELIMS.

爆炸品貨主/托運人/司機的責任及
緊急應變程序樣本

爆炸品貨主/托運人的責任:

- 確保爆炸品妥為包裝並貼上根據《危險品(管制)規例》第 87 及 88 條和《國際海運危險貨物守則》規定的適當危險品標簽；
- 確保爆炸品的包裝沒有破裂/損毀；
- 確保不相容的爆炸品不可混載在同一車輛上；
- 向司機簡要說明在運送爆炸品時的法律責任、緊急應變措施和「物料安全資料表(MSDS)」上列出的項目。

司機的責任:

- 確保車輛的機件性能良好，而且適合在道路上行駛；
- 運送爆炸品時，必須把一份爆炸品貨單的副本和由礦務處處長發出的運送許可證保存在車上，以便在爆炸品主任或警察索閱時出示；
- 檢查車輛的許可載重量，以免超重；
- 開車前，確保爆炸品已妥為固定；
- 開車前，確保已在車輛的顯明位置展示一面根據《危險品(管制)規例》第80條所列明的標示牌；
- 確保車輛備有最少兩個有效及合適的滅火筒；
- 遵循運送許可證中列明的條款；
- 不准吸煙；
- 必須懂得操作車上一切裝備，包括滅火筒；
- 如有跟車工人，跟車工人亦須熟悉緊急應變措施及懂得使用車上的滅火筒；及
- 必須熟悉緊急應變措施。

緊急應變措施

- 步驟1 - 在適當及安全地方停車和關掉引擎；
- 步驟2 - 阻止其他車輛駛近肇事車輛，並且向附近人士發出警告；
- 步驟3 - 撥電999，並向緊急救援人員告知車輛的位置，緊急情況的性質以及車輛中爆炸品的種類和數量；
- 步驟4 - 如火警不涉及爆炸品，在安全情況下可使用車上的滅火筒撲熄火警；及
- 步驟5 - 向在場的消防員和警務人員提供資料。

申請運送爆炸品入口/出口香港及轉口文件/資料清單

文件/資料	入口香港	出口香港	空運轉口	其他轉口
爆炸品在香港獲准日期	首次入口時 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申請政府爆炸品倉庫儲存或 發出爆炸品	如適用	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由合資格當局發出的危險品 分類文件	不適用	不適用	需要	需要
物料安全資料表(MSDS)	不適用	不適用	需要	需要
運抵當地部門已簽發的書面 同意書或其他同類文件	不適用	需要	不適用	需要
由工業貿易處發出的預先分 類結果或出/入口証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包裝清單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危險貨物聲明，危險品清單 或同類文件及包裝相片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